

2023-2024 河北联通医药费报销外包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HBTZ-HBLT-23020)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2024 河北联通医药费报销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2.68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 年预算金额 42.68 万元（不含增值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2024 河北联通医药费报销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2024 河北联通医药费报销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应答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2、应答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应答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及履行合同能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并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并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经营补充医保、人身意外等保险的必备条件。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2.4、应答人须提供中国境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以签署日期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日期为准）同类业绩（委托管理式医药费报销服务外包合同）3 份；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合同原件（包括完整合同文本及附件），若为框架合同则提供框架合同加采购订单原件。同时应答文件中放入对应发票扫描件，发票原件备查（合同金额以发票为准），需同时提供相应发票在税务局官方网站检验真伪的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

(2) 须列表提供合同买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5、应答人应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应答；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应答；应答人须提供股东构成等相关材料及承诺书。

2.6、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2.7、本项目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期内）”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处理期内）”的企业参与，应答人须提供承诺书。

2.8、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河北省分公司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应答。

2.9、应答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答人须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5日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0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比选文件获取地点：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登录网站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购买比选文件，应答人须在此平台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且下载比选文件后方可参与应答。参与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凡有意参与的潜在应答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找到该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填写购标申请内容，提交申请信息并线上支付，沃支付付款后即可下载比选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比选公告附件：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8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8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七、其他

2023-2024 河北联通医药费报销外包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 2023-2024 河北联通医药费报销外包服务项目，（采购代理编号：HBTZ-HBLT-23020），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方（以下简称应答方）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本部、省传输局（不含地市）、石家庄市分公司、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在职及退休人员 2021-2022 年医药费报销服务外包协议已到期，为便于管理，拟将省本部、省传输局（本部）、石家庄市分公司、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河北视音科技有限公司医药费报销服务进行外包。

1.2 采购内容：

医药费报销外包服务：省本部、省传输局（本部）、石家庄市分公司、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河北视音科技有限公司医药费报销服务。

1.2.1 采购服务的规模：2 年预算金额 42.68 万元（不含增值税）。

1.2.2 服务标准：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1.2.3 服务期：2 年。

1.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13400 元（管理费费率不得高于 0.5%），应答方应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2. 应答方资格要求

2.1、应答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2、应答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应答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及履行合同能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并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并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经营补充医保、人身意外等保险的必备条件。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2.4、应答人须提供中国境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以签署日期为

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日期为准）同类业绩（委托管理式医药费报销服务外包合同）3份；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合同原件（包括完整合同文本及附件），若为框架合同则提供框架合同加采购订单原件。同时应答文件中放入对应发票扫描件，发票原件备查（合同金额以发票为准），需同时提供相应发票在税务局官方网站检验真伪的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

（2）须列表提供合同买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5、应答人应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应答；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应答；应答人须提供股东构成等相关材料及承诺书。

2.6、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2.7、本项目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期内）”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处理期内）”的企业参与，应答人须提供承诺书。

2.8、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河北省分公司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应答。

2.9、应答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答人须提供承诺书。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方，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5日8时30分至2023年5月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

4.2.1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登录网站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购买比选文件，应答人须在此平台注册成为“中国联通供应商”，且下载比选文件后方可参与应答。

4.2.2 参与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凡有意参与的潜在应答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找到该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填写购标申请内容，提交申请信息并线上支付，沃支付付款后即可下载比选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比

选公告附件：供应商操作手册）。

应答人需注意超过售标截止时间则不允许提交购标申请或支付文件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注 凡有意参加本次应答尚未注册的应答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供应商注册服务电话：010-67882255（转3转8转2）；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10-67882255（转3转3转2）。

4.2.3 比选文件获取联系人：姓名：李女士 手机：0311-88633683、13111304157，并提供以下材料：

购买文件发票开具申请表电子版（EXCEL 格式）发送至邮箱：hbtzxb01@vip.163.com。

4.3 比选文件费用 比选文件售价 300 元/套（人民币），售后不退，沃支付付款，其他方式均不接受。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应答文件的递交 采用电子应答文件与全套电子 U 盘应答文件同时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方式。

5.1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递交，应答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14 时 00 分。（逾期上传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注：当所有应答人电子应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应答文件可正常解密。

5.2 全套电子 U 盘应答文件的递交：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14 时 00 分，递交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北路 38 号南四楼 401 会议室。（逾期递交的将被拒绝。）

5.2.1 本次递交电子 U 盘应答文件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同时接受现场递交）。

邮寄（递交）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北路 38 号南四楼 401 会议室

收件人：李雨婷 电话：15533918369

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以保证应答文件及时送达。并将顺丰快递单号发送至邮箱

（15533918369@163.com）邮件应注明单位名称、顺丰单号、发件人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以便及时查询快递情况。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唱价结果。如对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唱价结果。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

6.2 检测相关费用: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北路 38 号

联系人:李雨婷

电话:15533918369

电子邮件:1553391836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营业部

账号:100478385340

9. 附加项

无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8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11-860630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北路 38 号

联系人：李雨婷

电话：15533918369

电子邮件：1553391836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雨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李雨婷（盖章）

